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關於確認深圳市綠景天盛實業有限公司 成為白石洲城市更新項目一期實施主體

本公告乃由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自願公告而發佈，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綠景天盛實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南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發出之《關於南山區城市更新項目實施主體確認的通知》，確認項目公司為白石洲城市更新項目一期的實施主體。

本集團已啟動並全力做好白石洲城市更新項目開工準備。白石洲城市更新項目進一步的重大進展，本集團將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蕭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